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41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羅拯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善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6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739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82,434	1	利息	82,434	92/3/23	110/7/19	(18+119/365)	20%			302,137.55
	2	利息	82,434	110/7/20	114/6/5	(3+321/365)	16%			51,167.8
	小計									353,305.35
合計	435,739									